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潤東汽車

China Rundong Auto Group Limited

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華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rundong.com.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4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7. 按股數股票表決程序	6
8. 責任聲明	7
9. 一般資料	7
10.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華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子公司(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經不時修訂)的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潤東汽車

China Rundong Auto Group Limited

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5)

執行董事：

楊鵬先生(主席兼總裁)

柳東靄先生(副主席)

趙忠階先生(行政總裁)

劉健先生(副總裁)

李祥先生(總裁助理)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劉海峰先生

趙福先生

燕蘇建先生(副主席)

總辦事處：

中國上海

長寧區天山西路567號

神州智慧天地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真懷先生

梅建平先生

李港衛先生

肖政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第16.18條，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劉健先生、李祥先生、趙福先生及彭真懷先生(「彭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除了彭先生外，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及合資格並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取得其中一位股東通知擬提名李鑫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相關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於彭先生退任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人數將降至少於上市規則第3.10A及3.21條規定之最低人數，且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所需人員組成將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25條及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A.5.1條之規定。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因李鑫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之規定。關於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組成之規定、上市規則第3.25條有關薪酬委員會之組成之規定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A.5.1條有關提名委員會之組成之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之變動情況，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李鑫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李鑫先生，42歲。彼自二零一三年至今為北京中智盛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李鑫先生目前亦是青島中紡億聯開發投資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青島億聯集團副董事長、美國SmartHeat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HEAT)董事，同時亦獲聘為清華大學職業經理訓練中心教授院教授及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研究生導師。在此之前，其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盛高諮詢集團首席執行官。李先生有豐富的管理諮詢工作經驗，曾為多家知名企業提供諮詢服務，例如中國光大銀行總行、北京海澱科技園、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

董事會函件

代號：1368)、陝西新大陸集團、長沙勘查設計研究院、新疆電力設計院、德利斯集團、保齡寶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小板股份代號：002286)。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將與李鑫先生訂立委任函，自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起計為期一年，或於整個委任期內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李鑫先生之整體薪酬待遇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經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其履行的職責及類似職位行政人員的當時市場薪金水平而釐定。

據董事所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李鑫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鑫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過往及現時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此外，李鑫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李鑫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李鑫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具備靈活性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股份授權。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包括1,074,474,000股股份及按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07,447,40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具備靈活性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或處置最多214,894,80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數目。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任何根據建議發行授權授出之授權為換取現金而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得較「基準價格」（如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述）折讓超過2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rundong.com.cn)。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印付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按股數投票表決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上市規則第13.39(4)條亦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每項決議案，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9.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及附錄二(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所載的其他資料。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之重選退任董事、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鵬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以下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的董事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1) 劉健

劉健先生(「劉先生」)，46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自當時起擔任本集團多個職位。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劉先生擔任本集團首席運營官兼首席營銷官。隨後，自二零零六年以來，劉先生擔任徐州潤東汽車營銷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徐州潤東之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徐州潤東致成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本集團的助理總經理，而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期間擔任江蘇漢高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及人力資源部主管。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得南京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董事服務協議(「劉先生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起計，並將根據董事服務協議條文規定，或於整個委任期內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劉先生須須根據組織章程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劉先生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劉先生的基本年度薪金為人民幣600,000元，連同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項下之股權，價值為人民幣2,539,000元。其薪酬組合乃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職責及類似行政人員職位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的薪酬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第31頁)披露。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劉先生於872,4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劉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之事宜。

(2) 李祥

李祥先生，38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助理總裁。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彼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負責本集團的法務部及人力資源部。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擔任本集團的董事會秘書。彼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擔任徐州寶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擔任上海寶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晉升為本集團助理總裁。李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亦負責本集團的寶馬品牌管理。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得中歐國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董事服務協議（「李先生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起計，並將根據董事服務協議條文規定，或於整個委任期內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李先生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李先生的基本年度薪金為人民幣550,000元，連同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項下之股權，價值為人民幣485,000元。其薪酬組合乃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職責及類似行政人員職位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釐定。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的薪酬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第31頁）披露。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李先生於166,7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之事宜。

非執行董事

(3) 趙福

趙福先生(「趙先生」)，34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趙先生目前為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及其附屬公司(「KKR」)的董事。趙先生在多項成功投資中扮演重要角色，例如遠東宏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3360)、United Envirotech Ltd(新加坡股份代號：U19)、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117)、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盛華地產基金及華致酒行連鎖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KKR前，趙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於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任職並曾廣泛參與多項成功的私募股權交易，例如於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319)、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318)、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880)及中國永樂電器銷售有限公司(當時香港股份代號：503)的投資。趙先生亦擔任United Envirotech Ltd(新加坡股份代號：U19)的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得清華大學物理學一級榮譽理學學士學位。

趙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委任函為期一年，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起計，並將根據委任函條文規定，或於整個委任期內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趙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趙先生的委任函，彼無權收取任何薪酬。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趙先生並無於任何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趙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趙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之事宜。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74,474,000股股份。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有關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1,074,474,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在購回股份授權生效期間，購回最多107,447,4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董事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場況後，將決定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倘購回股份，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之法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法規定購回須以可分派溢利、股份溢價賬及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股本作出。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授權於所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

使購回股份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八月	3.60	3.01
二零一四年九月	3.59	3.42
二零一四年十月	3.60	3.3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3.60	3.2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3.70	3.40
二零一五年一月	3.58	3.33
二零一五年二月	3.50	3.10
二零一五年三月	3.55	3.26
二零一五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00	3.25

6.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及迄今所知，或經董事合理查詢後所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各自之權益列示於「目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百分比」一欄，及倘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之購回股份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假設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則彼等各自之權益列示於「倘購回股份授權獲悉數行使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百分比」一欄。

股東名稱	實益擁有之 股份數目	倘購回股份 授權獲悉數	
		目前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權益百分比	行使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權益百分比
Rundong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¹⁾	484,016,000	45.05%	50.05%
Cheerful Autumn Holdings Limited ⁽¹⁾	484,016,000	45.05%	50.05%
Rue Feng Holdings Limited ⁽¹⁾	484,016,000	45.05%	50.05%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¹⁾	484,016,000	45.05%	50.05%
楊鵬先生 ⁽¹⁾	484,016,000	45.05%	50.05%
KKR China Auto Retail Holding Ltd II ⁽²⁾	280,000,000	26.06%	28.95%
KKR China Auto Retail Holding Ltd I ⁽²⁾	280,000,000	26.06%	28.95%
KKR China Growth Fund L.P. ⁽²⁾	280,000,000	26.06%	28.95%
KKR Associates China Growth L.P. ⁽²⁾	280,000,000	26.06%	28.95%
KKR China Growth Limited ⁽²⁾	280,000,000	26.06%	28.95%
KKR Fund Holdings L.P. ⁽²⁾	280,000,000	26.06%	28.95%
KKR Fund Holdings GP Limited ⁽²⁾	280,000,000	26.06%	28.95%
KKR Group Holdings L.P. ⁽²⁾	280,000,000	26.06%	28.95%
KKR Group Limited ⁽²⁾	280,000,000	26.06%	28.95%
KKR & Co. L.P. ⁽²⁾	280,000,000	26.06%	28.95%
KKR Management LLC ⁽²⁾	280,000,000	26.06%	28.95%
Henry R. Kravis 先生 ⁽²⁾	280,000,000	26.06%	28.95%
George R. Roberts 先生 ⁽²⁾	280,000,000	26.06%	28.95%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³⁾	158,407,209	14.74%	16.38%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³⁾	158,407,209	14.74%	16.38%

附註：

- (1) Rundong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為 Cheerful Autumn Holding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Cheerful Autumn Holdings Limited 由 Rue Feng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Rue Feng Holdings Limited 由 Run Feng 家族信託之受託人代 Run Feng 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合法擁有。楊鵬先生 (Run Feng 家族信託的保護人) 有權委任及罷免 Run Feng 家族信託之受託人及修改其權利。
- (2) KKR China Auto Retail Holding Ltd. I (作為 KKR China Auto Retail Holding Ltd II 的唯一股東)、KKR China Growth Fund L.P. (作為 KKR China Auto Retail Holding Ltd. I 的控股股東)、KKR Associate China Growth L.P. (作為 KKR China Growth Fund L.P. 的一般合夥人)、KKR China Growth Limited (作為 KKR Associates China Growth L.P. 的一般合夥人)；KKR Fund Holdings L.P. (作為 KKR China Growth Limited 的唯一股東)、KKR Fund Holdings GP Limited (作為 KKR Fund Holdings L.P. 的一般合夥人)、KKR Group Holdings L.P. (作為 KKR Fund Holdings L.P. 的一般合夥人及 KKR Fund Holdings GP Limited 的唯一股東)、KKR Group Limited (作

為KKR Group Holdings L.P.的一般合夥人)、KKR & Co. L.P.(作為KKR Group Limited的唯一股東)、KKR Management LLC(作為KKR & Co. L.P.的一般合夥人)及Henry R. Kravis先生及George R. Roberts先生(作為KKR Management LLC的指定股東)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Henry R. Kravis先生及George R. Roberts先生放棄該等股份的實益所有權。

- (3) 根據一份抵押契約，Rundong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把某些股份抵押給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而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由CCBI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控制，而CCBI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控制，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控制，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由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全資控制，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控制，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控制57.26%股權。

董事認為股權增加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無論如何，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致使觸發收購守則之強制性收購規定，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指定最低百分比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8.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後且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時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潤東汽車

China Rundong Auto Group Limited

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九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華山廳舉行，議程如下：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1. 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劉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李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趙福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3. (a) 委任李鑫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為期一年。
(b) 授權董事會釐定李鑫先生之酬金。
(c) 授權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動議：

- (a) 在下文5(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c)段)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5(a)段授權而獲許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6(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6(d)段)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額外股份，授出可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債券或票據，或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6(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予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准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的董事依據上文6(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6(d)段)；
 -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的股份；及
 - (iv) 因根據本公司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除外，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之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賦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7.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鵬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上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會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送達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於上述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如為任何具投票權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接納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任何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不予接納。
6. 本公司將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及二零一四年年報，該通函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2、3、5、6及7項之更多詳情。
7.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